

#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水土保持案件鑑定及審查簡則

民國 87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審查之規定及為因應各機關團體委託本系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規畫或相關水土保持案件之審查、鑑定工作，提昇水土保持品質，特訂定本簡則。
  - 二、本系接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案件後，由系主任依案件之性質委請本系編制內之適宜教師擔任該案之審查小組召集人。
  - 三、審查小組召集人實際負責聯繫及相關審查工作，並得依計畫內容之需要聘請相關教師或專家 3 至 7 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工作。
  - 四、審查小組之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行之，必要時得赴現地會勘，並得邀請承辦技師與會說明。
  - 五、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提出，並由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製成審查結果報告。
  - 六、審查結果報告連同修正後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或規畫書或鑑定書，經審查委員同意及簽章後，加蓋本系系章與騎縫章並呈報學校用印後函復原委託單位，一份留存本系備查。
  - 七、有關審查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計價。
  - 八、上述審查方式、過程或審查費之計價方式，如有其他法令規章或雙方簽訂之契約行為，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審查費之收受由本校經行政作業及會計程序辦理之，審查小組召集人依審查作業執行及相關業務之需要，編列各項費用。審查費中應編列百分之十之經費為本系行政業務支援及相關管理費。
  - 十、各項經費之支用應檢據核銷。
- 本簡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